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31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后压力隔框的水平对接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改装HCM00713A的BAe 146-100,-200,-300系列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英国 CAA 适航指令 002-11-2000:
 - 2. BAE 服务通告 ISB.53-42 改版 1;
 - 3. BAE 服务通告 SB 53-42-00713A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机身后压力隔框上水平对接接头的结构完整性,要求在BAE 服务通告ISB. 53-42改版1规定的时限内,执行此服务通告。服务通告 要求重复检查机身后压力隔框的前、后面上的水平对接接头是否有裂纹,直到实施改装HCM00713A(SB 53-42-00713A),服务通告中将此改装作为终止措施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071